

# 二手机动车转让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就甲方持有的报废车辆资产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交易标的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金龙大客车1辆

1.2 标的清单：详见附件一《车辆信息》。

1.3 标的现状：标的除电瓶、轮胎老化，其余车况正常，可正常行驶，交强险交至2026年7月23日，强制报废年限为



2032年8月22日。乙方已通过交易所公告及实物查勘充分知悉标的现状。

## 第二条 挂牌交易情况

2.1 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

2.2 挂牌公告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协议转让/其他\_\_\_\_\_

2.4 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三条 价款支付及产权转移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支付至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3.2 甲方收到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回执后，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实际移交实物，并配合乙方完成转让标的资产的必要手续。

3.3 标的产权及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乙方；车辆残体拆除、拖离场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对标的资产情况以及当地车辆管理规定有所了解，承受不能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所带来的风险。



4.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如不能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必须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须提供二手交易发票、车辆登记证变更证明;办理车辆报废的,须提供报废回收证明、车辆管理部门注销证明。

4.3 车辆转移登记、车辆报废手续办理过程中,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将视为违约。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交付标的,每逾期一日按成交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鑫心集团

姓名 戴亦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2  
幢2410室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102199504061215

卡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